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148号

当事人：王**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身份证号码：132*****

联系电话：139*****4

联系地址：馆陶县*****

2022年2月15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王敬军无营业执照在馆陶县王桥乡西留庄南村留庄中学南行200米路西经营鸡蛋购销，当天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鸡蛋经营活动，2022年2月初以每箱164元的价格从附近养殖户家中购进鸡蛋200箱，以每箱170元的价格销售至广东广州市白云区穗和粮油批发市场，至本局立案调查时，已销售出100箱，库存100箱，经营额34000元，当事人从中获利600元。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证据一、在当事人鸡蛋购销门市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鸡蛋购销的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鸡蛋的数量、价格、进销货渠道等相关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字【2021】0800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鸡蛋经营活动的

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无证经营鸡蛋的违法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应对当事人做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从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 2、处以罚款24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